

证券代码：838834

证券简称：创四方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 北京创四方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网络

公司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召开方式，同时为保护股东权益，为股东提供通讯参会表决方式。

公司同一大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2月28日上午10时00分。

预计会期0.5天。

#### (六) 出席对象

#####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8834	创四方	2025年2月26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七) 会议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201号楼C门3层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 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暨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现提名李元兵、史银虎、龙文、李元丰、赵清、李小祎、刘巨宏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二) 审议《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

的相关规定，公司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拟提名曹晓梅、董妍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与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上述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对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三）审议《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1、公司向关联企业中创四方（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中创丰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租房屋，预计 2025 年度租金金额不超过 32,850 元/公司/年。

2、公司拟向控股股东中创四方（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借款，无需公司支付利息，预计 2025 年度借款金额不超过 700 万元；公司拟向股东/董事李元丰先生借款，无需公司支付利息，预计 2025 年度借款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

3、控股子公司传感器公司拟向公司有偿借款，2024 年底欠款余额 2383.80 万元，预计 2025 年内新发生借款 3000 万元，利率拟定于 2.5~3% 之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李元兵、李元丰、龙文、LIXIAOYI（李小祎）、中创四方（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中创丰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三）；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 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和代理人身份证件；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5年2月28日9:00-9:30

(三) 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201号楼C门3层公司大会议室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1、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201号楼303； 2、联系人：谭磊 电话：010-57589135

(二) 会议费用：参会股东住宿、交通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北京创四方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二)《北京创四方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北京创四方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3日